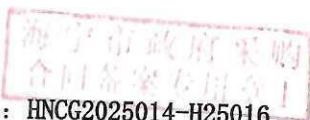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HNCG2025014-H2501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2287号

预算金额: 547218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NCG2025014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公安局无人机车载技术管理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545000.00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所有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车辆保险、油费、保养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70%预付款,服务期满,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无人机车载技术管理设备租赁服务采购内容：海宁市公安局无人机车载技术管理设备租赁服务 1 项，包含无线频谱侦测设备（AOA）1 台、雷达探测设备 1 台、光电三合一设备 1 台、全频段反制设备 1 台、察打一体反制枪 1 把、定制改装车（含保险）1 辆、指挥与控制综合软件平台 1 套，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服务所需设备的技术要求表》。

第二条 服务所需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无线频谱侦测设备（AOA）	波尔 URD360 型	1) 频率范围：300MHz~6000MHz； 2) 探测角度：360°； 3) 实时监测带宽：≥120MHz； 4) 探测范围：≥5km； 5) 测向精度：优于 3°（rms）； 6) 具备自主定位与校北功能 7) 可对非库内可疑目标实施自动框选，记录、测向 8) 多架次能力：≥30 架 9) 首次截获无人机时间：≤3s。	1	台
2	雷达探测	耀峰雷达 YFR-01C	1) 雷达波段：Ku 波段（16.01GHz~17.018GHz）； 2) 探测距离：≥3km（无人机 RCS=0.01m ² ） 3) 探测范围：方位：0~360°，俯仰：0~40°； 4) 多目标能力：目标个数：≥200 个； 5) 精度：方位：≤0.6°；俯仰：≤0.6°；距离：≤10°）； 6) 可以设置扇区辐射静默。 7) 跟踪能力：最低 0.5m/s，最高 18m/s 8) 自检能力：实时分系统工作状态监控。	1	台

3	光电三合一	神戎 SHR-UT350H LV3020A-YJ	1) 昼视探测距离: 3km; 2) 夜视探测距离: 1.8km; 3) 可见光: 有效焦距 750mm (不含电子放大), 像素数 200 万, 视频分辨率: 1080p, 支持光学透雾, 支持三码流, 视频码率 32Kbps~16Mbps; 4) 转台能力: 水平 360° 无限位连续旋转, 俯仰角度-25°~+90°, 速度水平 0.01°~80°/S; 俯仰 0.01°~60°/S, 定位精度≤0.03°, 跟踪精度≤1mrad。	1	台
4	全频段管理设备	中国电科三十六所 JN904	1) 工作频段: 27-6000MHz, 重点频段覆盖: 400WHz、800MHz、900MHz、1.5GHz、2.4GHz、5.8GHz; 2) 无人机干扰距离: ≥3km; 3) 合理的智能温控冷却系统和风道设计, 保障干扰车长时间持续工作; 4) 干扰频率可设置, 支持已方通信频率开窗保护; 5) 人机交互设计, 车内控制, 使用简单方便; 6) 对于不同频段不同目标, 每通道均进行了干扰样式的最优化设置, 干扰效能达到最佳状态。	1	台
5	察打一体反制枪	华诺星空 SC-SJ1000M	1) 干扰枪的探测距离: ≥2km; 2) 设备应能探测到频率范围为 70MHz — 6000MHz 的无线信号; 3) 干扰响应时间≤3s; 4) 干扰距离≥1.5km; 5) 设备干扰频段至少包括: 1550~1621MHz、2390~2491MHz、5150~5354MHz; 5719~5891MHz。	1	套
6	定制改装车辆 (含保险)	福特全顺改装 国产定制	1) 载具: 柴油-自动 2.0 升涡轮增压 143 马力国 VI 车辆; 2) 操作席控制台: 2 台 32 寸液晶显示器、音箱, LED 情报屏; 3) 锂电池组: 磷酸铁锂电池, 48V400Ah, 19 度电, 带库仑计; 4) 电源时序器: 大功率 8 口电源时序器; 5) 支持外接电源; 6) 终端配置: 处理器: 十四核、主频 2.7GHz 及以上; 内存: 16GB; 显卡: 6G 显存及以上; 硬盘: 1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	1	辆
7	指挥与控制综合软件平台	国产定制	1) 支持离线卫星地图, 态势显示, 情报融合, 警报管理, 任务规划, 设备管理, 无人机发现与处置等; 2) 支持数据联动。	1	套

注: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运维

3.1 该项目指挥与控制综合软件平台必须实现与海宁市公安局鹰眼智控平台数据对接。

3.2 技术支持要求: 服务期内出现问题, 7*24 小时远程技术响应, 1 小时内人员件到达现场, 因设备故障需返厂修复的, 需替换备品备件, 并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3.3 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 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培训, 设备操作培训, 安全操作培训和实践演练。

3.4 以上硬件需安装于载车上, 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放置于甲方指定场地, 响应报价包含车辆保险、油费、保养等一切费用。

3.5 维护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 2 名及以上设备运维人员, 负责设备日常检测维护。

3.6 分级响应体系

一级故障（系统瘫痪）：

定义：雷达/频谱设备完全失效、数据融合系统崩溃、干扰设备无法启动；

响应时间：7*24 小时远程技术响应，15 分钟内远程介入，40 分钟（主城区）/1 小时（乡镇）到达现场；

二级故障（部分功能异常）：

定义：光电图像模糊、雷达探测距离缩短、干扰频段偏差；

响应时间：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现场解决；

三级故障（咨询类问题）：

定义：操作流程咨询、参数设置疑问；

响应时间：2 小时内书面回复。

3.7 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乙方将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技术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4.1.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合同验收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4.1.3 因服务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4.2 乙方职责

4.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4.2.2 按月向甲方报告具体执行情况；

4.2.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

4.2.4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它

6.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6.2 不可抗力

6.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6.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盖章）：海宁市公安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506739755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乙方（盖章）：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金星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7805855226

开户银行：33050163612709233217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